

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具備全球視野與研發創意能力之資訊工程專業人才，藉由碩士班各項入學管道進行招生，並組成碩士班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五至八位，由本系系主任及四至七位專任講師以上老師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若系主任因故須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行政秘書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一、擬訂招生細則。
二、推薦命題與閱卷委員。
三、擬訂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。
四、擬訂口試、筆試、審查等成績評分辦法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工作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為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推薦甄選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5 年 11 月 03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